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48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李勇，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豫1200环罚决字〔2023〕6号），于2023年5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2日对申请人进行了调查，认为申请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刚性填埋场旁边露天堆存危险废物白烟尘10袋、铅冶炼砷渣15袋，部分包装袋破损，危险废物堆放贮存场所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根据《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刚性填埋场作业场内运输及卸车作业的要求：“填埋物料通过收运车辆由暂存仓库运送至卸货平台”，“采用双梁桥式起重机吊装的作业方式进行卸料填埋，随填埋作业进行和填埋物料种

类的改变，选择对应的填埋单元进行作业”。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将危险废物通过收运车辆由暂存仓库运送至卸货平台，再使用双桥式起重机吊装的作业方式进行卸料填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要求，但由于填埋物料送到卸货平台后再进行吊装填埋，期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填埋物料的临时堆放属于填埋作业必须经历的过程，不属于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的行为，不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为，不应受到行政处罚，被申请人的处罚决定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法律依据。2023年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刚性填埋场旁边露天堆存危险废物白烟尘10袋(约10吨)，铅冶炼砷渣15袋(约15吨)，部分包装袋破损，地面未采取防流失、防渗等措施，2台行车现场正在进行行吊危险废物至刚性填埋场填埋。针对该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200环责改字〔2023〕10号)。针对该公司涉嫌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等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版)中固废废物污染防治类序号20的处罚裁量

基准处罚款 25.04 万元整。二、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依法不能成立。申请人认为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我认为申请人的理由不能成立：(一)关于环评报告对刚性填埋场作业场内运输及卸车作业要求的问题。2023 年 1 月 31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检查指出该公司刚性填埋场旁边露天堆存的危险废物未采取防扬散、流失、渗漏等措施。2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检查时，该公司刚性填埋场正在作业，2 台行车现场正在进行吊运危险废物至刚性填埋场填埋，刚性填埋场旁边露天堆存白烟尘约 10 袋，铅冶炼砷渣约 15 袋，部分包装袋破损，地面未采取防流失、防渗等措施，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堆存危险废物。(二)关于将危险废物通过收运车辆由暂存仓库运送至卸货平台后再进行吊装填埋，期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填埋物料的临时堆放属于填埋作业所必须经历的过程的问题。该公司属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该严格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堆存危险废物，该公司在起重机吊装作业时，需要对堆放的危险废物进行吊装，时间不固定，不能及时进行吊装，危险废物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对环境造成风险的可能性很高，如遇下雨或极端恶劣天气，造成危险物流散，后果不堪设想。该公司危险废物堆放在卸货平台作业时，应该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造成污染。(三)关于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违反“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规定的行为，不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理由。我局认为，该公司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该精细化管理，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相关要求，针对该公司卸货平台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关于应当作出处罚的情形。

经查：申请人成立于2018年，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等。2023年1月3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对该公司检查过程中发现，厂区刚性填埋场旁边露天堆放的存于吨包内的危险废物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2月2日，被申请人再次对该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在同一地点露天堆存了25袋约25吨危险废物，其中白烟尘10袋、铅冶炼砷渣15袋，部分包装袋破损，虽然在省厅检查后该公司已经铺上了防渗膜，但已铺防渗膜达不到相关国家标准，该堆放场所不符合相关规定。2月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改正违法行为。3月20日进行罚前告知，拟罚款31.3万元，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被申请人采纳了部分意见后，于2023年4月19日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罚款25.04万元，申请人不服，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收集、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堆放固体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关于上述法律规定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原国家环保总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第6项关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中规定了危险废物的堆放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同时，对渗透系数有相应要求，且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本案中，在1月31日省生态环境厅的检查和2月2日被申请人的检查中，均发现申请人存在在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露天场所堆放危险废物的情形，申请人的行为已违反上述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被申请人在行政处罚过程中，依法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罚前告知、法制审核、集体研究等法定程序，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在刚性填埋场旁边堆放的固体废物是在填埋作业过程中，将固体废物从暂存仓库转运到卸货平台，再从卸货平台吊装填埋的中转程序，属于临时堆放，不违反相关规定

的主张。由于案涉处罚决定是以贮存危险废物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为由作出的，关于临时堆放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贮存”行为，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七）项对于“贮存”的定义是：贮存，是指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将“危险废物的堆放”列在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项下，因此，即便申请人露天堆放固体废物的行为是临时堆放，也应当属于法律规定的贮存危险废物的行为，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因此，申请人的上述行政复议主张不能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豫1200环罚决字〔2023〕6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7月27日